

山西省政府二十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 何 奉 行	備 註
鋼鐵營理委員會管理廢金屬規則	經濟部	四月三日	通 飭 遵 照	
限制各機關捐款辦法	行政院	四月七日	通 飭 遵 照	
修正民衆槍支鵝兵隊組織及運送辦法	軍委會	四月七日	通 飭 遵 照	
初中學生巡照辦法	教育部	四月九日	通 飭 遵 照	
費訓禁用怕物法	軍委會	四月九日	通 飭 遵 照	
獎勵民衆體育團體實施要項	教育部	四月九日	通 飭 遵 照	
加強縣長維持治安權責辦法	軍委會	四月十三日	通 飭 遵 照 <small>山西高等法院呈奉司法部核准</small>	
各區巡迴審判推事巡審期間規則	行政院	四月十九日	通 飭 知 照	
修正工廠登記規則	經濟部	四月廿一日	通 飭 遵 照	
修正卅年及宣佈公債條例第二條係文	行政院	四月廿二日	通 飭 令 知 照	
縣警察組組織六納	行政院	四月廿四日	通 飭 遵 照	
規定限制中華學校學生轉學辦法	教育部	四月二十六日	通 飭 遵 照	
各部隊協助農民耕種收割辦法	軍委會	四月廿八日	通 飭 遵 照	
我國政府對外國官員請假證明書件以互惠條件免收費用令	行政院	四月廿八日	通 飭 知 照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章名稱	頒行日期	經何大省府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備考
山西省模範農民獎勵辦法	四月七日		提倡農業技術擴大農業生產供給戰時需要
山西省模範婦女獎勵辦法	四月七日		提倡婦女增產並協助男子耕作
山西省商販登記領照辦法施行細則	四月八日	三六三次例會通過	規定登記領照手續
各縣剩餘荒空地墾殖辦法	四月十七日		擴大耕種增加糧食生產
委託各縣人民代辦布疋辦法	四月廿八日		解決軍服布疋之困難

(三)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一) 第三五九次會議 三十年四月二日

(甲) 報告事項

- (一) 秘書長報告 奉 行政院令知本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准予備查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妥簽令知內政部仰知照由
決議 存查
- (二) 秘書長報告 奉 行政院令發中督條例修正中整審查規則飭遵照辦理
- (三) 秘書長報告 奉 行政院令禁煙禁毒治罪條例公布後所有暫管適用刑法第二十章之期間仍屬延長由
決議 黑辨
- (四) 秘書長報告 奉 行政院令廢止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暫行條例飭知照並飭遵知照由
決議 照轉
- (五) 秘書長報告 奉 行政院令廢止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令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六) 禁煙長報告 奉 行政院令以爲適宜清查烟毒計各省政府應於該省境內設立成該省地方政府會同軍警注意查禁
如發現烟毒犯逃往鄰近省市應即不分畛域嚴追追緝由

決議 照辦並復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據前視察處呈稱本處自二十八年七月到二十九年三月底共不敷公務費柴薪驅乾等
二千五百四十八元九角九分請予核銷等請據准由裁獎項下開支以資結束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撥辦理

(二) 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前據報告夏縣四區區長柴青著任意派掙亂金融等情經初審視察員查復該區長兩次派
款確未經縣府督許可至向下級宣傳鬼票子一部經查無據等種底如何懲處請公決案

決議 因軍法施行監部併案孔辦

(三) 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於七區專署會設有平芮夏垣綏縣等五縣交道站其經費由屬縣月各起洋五十五元現

該屬各縣公文由五七區交通分局直達轉送所有平陸等五縣交道站撫若干四月底一併裁撤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據通過

(四) 委員兼教育廳長王懷明提議 茲將山西省立職業學校計劃組織系統經費撥算書建議校舍費用說明審覈開辦設施費
用概算書分別擬定請教部備資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茲將委員兼相關廳長吳植唐委員尚謙審查

(五) 委員兼教育廳長王懷明提議 據吉縣溫縣長本府經視察委員會詳報該縣城廬紙錢袋房舍六間共需法幣一千六百一
十二元又吳植唐架築費共需二百二十元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撥

(六) 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本委杜度為本廳員月薪五十元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奏

(七) 蘭榆相席尚謙報告 奉交審查行政指導材料均經詳報審查後正惟此次政治進步會議對各項辦法多有變更擬俟會後
再加校訂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點審資意見通過

(貳) 第四一六次會議 三年四月五日

(甲) 計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 本府委員會第三五七次至三五九次該屆會決議案請予追認審查附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委員兼建設廳長關民權提議 據山西大學為教務長王瑞鑑呈請將本府借給陝西水利廳與國立北洋工學院之汾河
游船全部測量儀器及繩索等件轉歸該校保管使用等情此項儀器本廳辦理公路需要甚殷究應要回本府抑應借給
山西大學請公決案
決議 電責政長轉切接洽要歸本府保管

(三) 委員兼民政廳長邱仰庭提議 茲擬委張天泰回本廳辦理移薄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黑委

(參) 第三六零次會議 三年四月九日

(甲) 計論事項

(一) 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平光建議 本處擬議司令部及各軍械外人員張青德等十員薪餉以不在部署服務應隨同服務部份一
併向該款機固請拔一案經擬具辦法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此通過

(二) 委員兼民政廳長邱仰庭提議 本廳科員高志賢由督辦廳逕予照准並擬委武潤身為本廳科員月薪定為六十元可否請
公決案
決議 黑批

(三) 委員兼建設廳長關民權提議 依據臨汾密戶代表賈仁報稱該縣前國民兵團確佔雲太煤礦創九千餘元縣府假借
大生產名義設局抽收稅款縣府四科長苗蔚生薛成善王頂煤每百餘元等情當即電飭十四專署查報去後並據查報
審查煤捐一項業已取消該縣府抽收竟達十分之三顯係違法應如何處置請公決案
決議 派委查照該縣所抽稅款用途報複

(四) 委員會建議廢除民權提議，選舉十四專署及鄉、鎮、區政府，稱以民生紓緩、傳媒廠員工薪金均需徵收，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委每人每月由咸津貼伙食費十元列入該處預算，否請公決案。

決議：如准通過。

(五) 契敦厚報告，奉交擬減本府及所屬機關文官、僉事、比照委案無俟政治進步會議完畢後再行擬議，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如擬通過。

(六) 主席提議，據劉專員召案代電送擬具第十二行政區犯人作業辦法，屬審核等情，查核各條規定大致尚可，惟第十二條所定作業盈利分配標準應行審慎決定，辦法名稱擬修正為第十二行政區各縣監所人犯作業辦法，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原辦法第十二條犯人作業盈利應改為以十分之二補助囚糧，十分之三滙入基金，十分之一賞給管理員，十分之四賞給作業人，犯餘照秘書處意見通過。

(七) 委員會建議廢除國民權提議，奉行政院訓令以禁運物品犯罪可依懲治運奸條例或援用戒嚴法之規定，由軍法機關審判至准，禁斷貨應依照原條例及施行辦法之規定辦理，不應割歸軍法審判，仍遵照辦理，等圖茲擬具意見，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建議處意見通過。

(肆) 第二六一次會議 三十年四月十二日

(甲) 討論事項

(一) 委員會民政廳長邱仰濟提議，據警官調練班主任邱仰濟等呈，以該處原定編制經費二、四各款規定之數未能籌足，難且公費過少，不敷開支，詳將擬請增加各款，另單開列，請照准，等情，可否准予增加，請公決案。

決議：交民財廳應辦裁

(二) 委員會財政廳長王平楚建議，據十四屆揚寧專員代電，以該署鹽兵缺員超支省幣一百三十元零八角，擬按合理負擔，由所屬四縣摊收，請准等情，可否准由該署特委內開支之成請公決案。

決議：准由該署特委內開支。

(三) 委員會建設廳長關民權提議，本廳督責陳守義辭職，擬予批准，准委任張玉麟接充，仍支月薪七十元，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辦。

(四) 委員會財政廳長王平楚建議，據十二專署副專員代電，稱該署上年十一至十二月份經費共超支法幣一百二十元四角，省幣一千零二十八元一角四分，請將超支省幣按市價四元折合法幣，連同超支法幣，共計三百五十八元一角一分六厘，准由兩

借特費法款項下批支等項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派由特費內批支

(伍) 第三六三次會議 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甲) 計畫事項

- (一) 委員會民政處長邱仰培提請 指派專員延慶代電稱永和張縣長呈以該縣警察局長警大役新舊鞋襪被爛不著者用款
請准由該縣地方代辦所需是項在該局裁剪項下開支等項茲擬具辦法三項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第二項財政處創定製發服裝辦法辦理二、三兩項如擬
- (二) 委員會民政處長邱仰培請 指派專員商請代電復稱縣共有一百八十六名公私槍械一百一十七支等項審准
該縣自本年五月分起由第二等局裁制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此
- (三) 委員會民政處長邱仰培提請 奉交各委員會各專員研究人民背糧隊辦法一案經共同研究認為人民背糧隊實行上圖難甚
多似應由人民包運過汾按運糧里程遠近規定運糧人民抽收食糧之多少較為有效並將原定兩糧北運辦法照此原則修
正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民政處意見通過
- (四) 委員會教育處長王懷明提請 據第二聯中初中第二班自費生陳克信等三十五人懇祈發給公用公糧與于官費等項似
應自本年四月份起准予一律食用公糧並按官費待遇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仍照前定辦法指示所諳不准
- (五) 褒獎相關民權局會議報告 本委會審山西省立職業學校改訂計劃並向教育部請領三萬元開辦費
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先按初級學校改訂計劃並向教育部請領三萬元開辦費
- (陸) 第三六三次會議 三十年四月十九日
- (一) 秘書長報告 來 行政院令以考績晉級限制辦法略予轉通飭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決議 照轉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會建議處長關民權提議 本委員會本府編撰呈報 行政院之上第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一案應詳審查似應
簽註各節修訂印送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齊意見通過

(二) 主席提議 捷廉專員廷興代電達擬定之關縣看守所編制經費表一紙到府可否如是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三) 委員兼教育處長王懷明提議 捷第一兒童教養所主任呈以該所上年督辦院增加築馬廐等共需工料費六百六十九元四角六分將發給等情擬知數照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柒) 第三六四次會議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甲) 討論事項

(一) 委員兼民政處長邱仰濬提議 捷額定之津貼專以中條山流亡青年救濟所員役薪資及青年膳費不敷開支擬請自三月份起副所長月薪為八十元主任月各增為六十五元監學月各增為四十五元青年膳食費月各增為十八元矣每二名每月支除津貼費外各給小費二元公旅費月增為一百五十元等情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職員增薪不准如擬

(二) 委員兼教育處長王懷明提議 花抹山西科學館擬送該館規程一份可否照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悉 處附公決案

決議 交關處長民權委員就相會同教育處審查

(三) 委員兼教育處長王懷明提議 捷廉專員廷興代電轉送平陸縣擬設巡迴教員計劃書暨預算表前來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捌) 第三六五次會議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甲) 報告事項

(一) 審營及報告 津內政部咨為簽訂禁煙統計表式七種請自三十年份起按期填報請查照辦理由

決議 照辦

存

(乙) 謝諭事項

(一) 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據十三區孟專員代電以安陸王縣長報稱縣府及警察局長警夫役等均無服裝費之規定
夏季服裝由道城縣府借信用並准予增列服裝費開示遠等精查該縣應有服裝者共為三十九人所需夏服請准由道城縣
借用服裝費暫勿編列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諸縣服裝由道城縣發動人民代做本府發款

(二) 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據十五區魏專員代報該署上年四至十二月底開支特費情形不退一於茲核來冊所列各
據擬具意見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通過

(三) 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據第四區李專員代請將領款及該專員歷次會議往返旅費等費由道信特費內開支一案茲

擬具意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通過

(四) 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查永和侯南縣長仲任內虧空公雜費會計岳汝為難兼員王保民有舞弊情事一案茲據該兩
縣長函復到府是否准將候縣長虧款核銷並將會計岳汝為等免議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款准核銷會計岳汝為等免議

(玖) 第三十六次會議 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甲)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 據第四專署代電轉據石縣長報稱已退令狀士紳王繼賢入祀該縣忠烈祠所送道縣賈部事實表請該鄉等
精該王繼賢究竟如何撫卹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辦理

(二) 委員兼民政廳長邱卯濟提議 據李專員宗才代電稱劉承德李汝華在該署服務務苦期間共廉領法幣三百五十二元
一角二分單名鈔五百一十二元一角六分大省鈔六十四元五角二分擬由特費項下開支等情擬予照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辦理

(三) 委員兼民政廳長邱卯濟提議 查本廳科員新淳久假不歸自應予以停職追缺擬委花光成接充月貢支薪七十元可否請

公決案
照辦

(四) 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據第六專署專員電報該署自上年四月至本年二月底開支特費情形茲據來函所列各款分錄擬具意見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逕通過

(五) 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晉山西等法院函以據項曲縣司法處呈稱擬自三十年一月份起本縣司法處每月由司法收入項下開支辦公費五十元請查核等由擬飭凡正式成立司法處縣分自本年一月份起每月增加司法辦公費五十元兩縣行政預算費項下支銷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逕通過

(六) 委員兼建設廳長閩民權提議 查本廳籌圖儀器遺失零耗經購購重要儀器數件以備需用附估價表一紙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逕通過由省款開支

(七) 委員兼建設廳長閩民權提議 據鄉墾煤礦管理局電以據該局第四卡長張惠呈以四月十五日河津敗夜襲該卡村民任懷氣偷卡鉗偷卡鉗被擊斃至老七陳小九被敵子殺亦被刺死該卡助理員齊守信前胸佩刀武得勝右臂被砍炸傷請予獎勵等項在任模氣卒老七陳小九義烈可嘉擬給獎金五十元並特請中央優予獎勳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逕辦理

(八) 視察委員會提議 視察委員吳允厚因舊辭職妻子照准另派陸大勑前往接替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九) 視察委員會提議 據將視察委員張以仁調會務支使補視察委員趙遠深另委周樹榮接充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十) 視察委員會提議 視察委員徐文才李德慶為本會幹事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四) 民政

(甲) 衛治

(一)樹立革命的政治作風應當行說服行政取得人心

(二)建立軍改民工作會議完成軍政民化的武力

經考查結果能實行建議決議批評檢討者佔百分之四十並對不能實行者予以指示糾正

(三)輪調現任縣長及秘書科長服務

列省服務者計黑龍江省等十縣縣長並令調第四期服務縣長

(乙) 救濟

(一)災情救濟

電各縣調查吳帝以作兄弟之依據並電張司令稱生賑濟長城以北各縣災情

(丙) 緝訓八策

(一) 審情隊、征訓

一、征訓情形及結果

各縣第二期徵補兵均於四月一日召募入隊計三十二個審情隊共計征集徵補兵五五八零名遵照規定實行訓練於本月底訓練完畢

二、發交槍械

各縣第二期徵補兵徵補兵五五八零名於四月底前訓練期間滿率即由各長官部等參照監督部隊及砲工各團與游擊部隊分別補充並報軍政部備查惟有少數縣份因故未達後至授交之際委員召募點送大會共已撥部隊番號及數目如後：第十九軍一八零名、二十三軍一四四零名、三十二軍三三零零名、三十四軍三六零零名、四十三軍三六零零名、六十一軍五四零零名、八十三軍五四零零名、騎一軍五四五九一九旅八零名、砲兵各團三六零零名、工兵各團一八零名、遊擊各隊五四零零名、

(二) 民、知調

一、訓練情形

報調計劃及辦法皆於三月

二、報調結果

第一期第四月一日起課於三十日畢課結業人數六〇五四名均按年齡編入各組服行地方任務。

(三) 壮丁統計

爲求各縣壯丁列成精確起見此次考查分普查及抽查兩種普查由各縣長率國民兵團團長及附屬長點員所屬全體人員編爲若干小組攜帶各區村壯丁名冊定期分赴各區村挨戶考覈抽齊由本府派員及縣長國民兵團兩團長將該縣劃分爲若干區域定期召集壯丁舉行普查抽查時須宣佈如有登記實底有還滿及偷漏等情事准其當場檢舉或秘密告發經查屬實者得酌量情節輕重處其罰金一員長一抽查時如有上項情形其普查人員應受失查處分并將考査情形澈底備查

(四) 國民兵團軍部訓練

一、訓練結果

省兵役班本月初於四月一日開訓五月三十一日畢課現正訓練中
新兵發班於四月一日開訓七月三十一日畢課現正訓練中

(五) 國民抗敵自衛團

本月份各縣國民抗敵自衛團軍部第四批整訓於月底全數整訓完畢並赴各地展開工作

一、整訓情形（幹部）

各縣國民抗敵自衛團所有軍政幹部於本批一律調集整訓經考查有能力善處不堪勝任者一二三員因零散扣者三員有不
良情事者一二員均已革換

(六) 轉衛

一、轉衛警官

山西省等官（幹部）第一期開始訓練計兩期合格者二十九人開訓現任巡官十二人共計四十一人

督辦各縣整理選拔武器並認真保護槍械嚴禁濫費彈藥並製發武器裝備調查表佈縣填報

電佈各縣協同舉報嚴肅清除股匪並責成地方警隊肅清某匪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戊)衛生

(一)衛生

督促製造中

(二)鑑定官醫中醫診療所
委派各行政及審查分組首領辦理

(己)農業

(一)農業調查

調查統計各縣一二五月份戶口對有錯誤者分別指正更正

(庚)村政

(一)實地管理六項工作

調查統計報告各縣各鄉各村各項工作分組負責其進度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形進度	比較備考
計劃樹立革命的政治作風點定實行設臘打	各縣已訓練之幹部全部實行此項行政	照原定進度發去	
政治攻心已到縣之幹部第一面實行	並着手訓練各縣局長小學教員		
進度四月至六月全縣之幹部第一面實行			
說服行改一面訓練幹部一小學教員及農會			
工會商會教育會婦女會學生會負責人			
計劃建立區縣級軍政工作會計完畢軍政			
民化合的武力			
進度四月至六月發揮軍政民會議的效能實			
行組織批帶初稿			

				計劃 編調現任縣長及建寧科長服務。 進度 製一月告報表回。
計劃 進度 工作	災情警報 各種災款臨時調查 不接縣份舉辦急求及爭取 籌辦各縣小手工業者獎勵	進度 常備隊之征兵 完成第二期徵補共五五八等名	計劃 國民兵之訓練 本月起定由一日開始三十日完畢	計劃 各縣均能遵照原定計劃逐步實施 惟有接近敵區少數縣份受敵舊 明後未能召開點送大會 第二期二湖衛補兵五五八等名於四 三、商同長官部按各部隊需要情形接 交竣事並報軍政部備查
計劃 進度 工作	國民兵即時以上級部訓練 訓練上尉以上及中尉以下幹部	一、均照原定計劃於四月一日分別實 施 二、省兵役班正在訓練中	一、第二期第四月於一日開始三十日 畢課其餘幹人數六〇五四名 二、其已結業人員均按年齡予以遞補 履行地方任務	本期按民兵訓練課程 系能如預定期限授業 數較少惟與前次更甚一人 進步
計劃 進度 工作	國民抗敵自衛團 仍依照第一期進度實施本月份各縣團 民抗敵自衛團幹部第四批訓練完畢派赴各縣團 開展工作	一、集訓經考查有能力漁朝不塘房 二員因坐破扣者三員有不良行 情者二員均已更換	第四批訓練第三 批人數為故進度遲延 至第二月一日始行	黑原定進度作去 並令調第四期服務縣長 並電張司令員生張濟士城以北各縣吳 情

計劃	觀測官督 四月至六月各官訓練班開辦第一期選訓 十八人合各營官三十人調訓各縣優良巡官三	警官班第一期開始訓練計班審合者 二十九人調訓任巡官十二人共計四	照原定進度作去
計劃	等處警察事務並備充報頭及裝備 2完成管轄及外勤設備	督飭各縣修理邊境並設置保 匪槍械最緊要處彈藥並護其保	照原定進度作去
計劃	嘉清排頭羅存治安 進及一月份兩次同	調查防禦境報 軍令各縣協同駐軍責成清除反匪並責	照原定進度作去
計劃	調整警察機構 進及未定	成地方警隊居清零匪	照原定進度作去
計劃	衛生 進度四月至六月(1)托歸二級區司令長官 五分部中華製藥社製藥(2)籌設防疫隊	督飭調查並責成各行政警察專員分別 督導各縣健全中醫診治所 者分別指小史正	照原定進度作去
計劃	學籍戶口調查 進度未定	發行各縣一二三月分戶口有錯誤 報呈進去	照原定進度無從
計劃	實行村營理頭工作 進度未定	制發利害報告表式通知各縣將貨物 報呈進去	照原定進度無從
(甲) 改善征收機構	(一) 調整稅局組織	前	
茲將本月份調查情形後			
一、薄荷頭二級稅務局由縣府代征有聯合設局必要自本月起令該二級聯合設立二級稅局一處地點規定蒲縣			
二、新編稅務局由縣政府代征自本月起准設二級稅務局合稱征處			

(五) 財政

(甲) 改善征收機構

(一) 調整稅局組織

茲將本月份調查情形後

- 一、薄荷頭二級稅務局由縣府代征有聯合設局必要自本月起令該二級聯合設立二級稅局一處地點規定蒲縣
- 二、新編稅務局由縣政府代征自本月起准設二級稅務局合稱征處

(乙) 整頓固有稅收

(一) 整理契稅

本月份臨縣大寧水和等十六縣整塊契稅共計征收稅款四千二百七十四元八角二分茲分別列表如左

縣別	四月份契稅收數	縣別	四月份契稅收數
臨縣	三十九	蒲縣	九二九八五
大寧	二三七〇〇	堯泉	一七七五三
永和	三四〇八	氏義	一五〇六
鄉寧	二三八六〇		
吉縣	二三九五八	洪洞	二七九〇
河津	一一五七下	趙城	四四八三八
蒲汾	二七七	聞喜	三五三
襄陵	一一八	計	五四四〇
	一四		一七四八二

(二) 整理普通營業稅

本月份整理營業稅報告府者有汾城吉縣等十二縣共計征收稅款一萬三千八百七十六元二角五分其中以蒲縣孝義

臨縣三縣收數為最多茲將各縣征收數目列表如左

縣別	四月份營業稅收數	縣別	四月份營業稅收數
汾城	六五八〇〇	孝義	三、四四二三六
吉縣	五〇八六	臨縣	二、三〇八三〇

丙
金

卷之三

奉日甸在嘉慶時升爲直隸府，僅左列一縣

關於現行徵收銀票原定實物計劃表列進度對照表從略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創及進度工作情形進行反比較備考
計創 諸縣稅局組派
進度 四月十六日為一期在北司內就稅收報
少慶聯合之縣合報一覽表開列於後
會蒲縣洪洞縣三縣史務原山各該縣
府代辦並以該三縣在聯合設立稅局必
要遂於本月初以各縣府各自能事法令在
局者各存蒲洪原縣稅局設立會齊收報
合稱原山並將其報單開列於後
會蒲縣洪洞縣三縣史務原山各該縣
府代辦並以該三縣在聯合設立稅局必
要遂於本月初以各縣府各自能事法令在
局者各存蒲洪原縣稅局設立會齊收報
本月初分開學者不及及稅局
立蒲洪原縣合稅局一處
葛並將為終稅務予以
調整呈已超過原定進
度矣

計劃整理契稅
上期辦理民間未稅契一法律完成

本月份督合各縣人民催稅白契計收稅
款四千一百七十四元八角二分

至六月辦理民間契只規定
定期工作並未接月報

(六) 教育

(甲) 初等教育

(一) 強迫失學兒童入學

查各縣失學兒童調查表業經飭達後呈報在案所有失學兒童頤應督促期早入學當即分飭各縣道辦報查矣

(二) 督飭小學教員進修
電飭各縣派員視導所屬小學教員進修情形並覈視導實況於五月底以前報府備核

(三) 小學教員按期發薪

查各縣草擬之小學教員發薪辦法業據先後呈府經批總審核結果除欠合者予以修正外其餘雖發薪手續未能一致然大體不合當即分飭各縣進行矣

(四) 舉辦高小學生成績比賽

查本省高小學生成績比賽會暫行辦法業經飭達在案茲據各該縣先後將等辦情形經費預算比賽日期地址及有關各種軍

則一併報核前來經核尚屬可行當即分飭遵照矣

(五) 辦理(省辦)小學師資訓練班

審核新辦縣洪洞趙城安澤汾西靈石霍縣河曲石樓中陽離石浮山垣曲夏縣平陸芮城解縣虞鄉永濟曲沃翼城絳縣等二十二縣受訓學員姓名及履歷表

(六) 辦理(縣辦)一年制小學師資訓練班

本月仍准辦理一年制小學師資訓練班縣份如左

(一) 石樓 該縣師訓班主任由兩級小學校長兼任不另支薪招收學生卅二名全年經費一萬五千三百二十八元由縣地方款開支

(二) 霍縣 該縣師訓班附設於城內兩級小學內主任由校長兼任主任學生二十三名均係高小以上畢業生經費由縣政府支

(三) 新辦 講師訓班設主任一專任職員二兼任教員二各酌給津貼學生二十二名膳食等項由縣供給辦理成績尚可
尚不感缺乏

擬請山西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計劃及開辦設備費概算建築校舍費概算各一份

(乙) 中等教育

(一) 等山西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據山西大學呈報本校各種學術研究會業經依照章程開始研究等情當電復准予備查

(丁) 社會教育

(一) 發動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

本月份電佈各縣縣長督促縣府第三科長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分區舉行發動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運動週本府教育視導員之查結果以孝義縣第一石樓成績最佳並名獎「熱心民教」四字匾額一方

(戊) 戰區教育

(一) 成立戰區教育工作隊

本府教育廳奉教育部電佈成立本省臨汾戰區教育工作隊經遵照籌備於本月份正式成立由部派督導員黃黎亨担任隊長其組織共分六組每組設組長一人隊員四人全隊務隊員共一百八十人工作區域共十三縣計河津稷山爲河稷組新寧曲沃爲曲新組襄陵汾城爲襄汾組臨汾洪洞爲臨洪組霍縣古縣爲霍吉組

(二) 開發戰區月刊

本月份繼續發行戰區月刊第三期其刊發冊數較前增加五十五冊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備考
計劃強迫失學兒童入學 進度四至五月(第一期)由縣派員到各鄉 村追令失學兒童入學並報備	通防派員到各鄉村追令失學兒童入學並報備	按期辦理
計劃督防小學教員進修 進度四至五月(第二期)由縣派員到各小學觀察	通防派員視導各小學教員進修情形並報備	按期辦理
計劃小學教員按期督辦 進度四至五月(第二期)審核各縣所擬辦法	審核各縣所擬小學教員督辦辦法並發電達行	按期辦理
計劃舉辦高小學生成績比賽 進度四至五月(第二期)各縣籌備及舉辦比賽並分別報查	審核各縣所報比賽各種規則及經費開支數	按期辦理
計劃辦理小學師資訓練班 進度無進度	審核蒲縣等二十二縣所送受訓學員姓名	按期辦理
計劃籌設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進度一至六月擬定計劃報部核准並派員等	核准石樓等三縣各辦師訓班一所	提前辦理
計劃山西大學成立各種學術研究會 進度研究	擬定計劃	提前辦理
計劃發動知識分子辦理民主教育 進度電飭於一個月內完畢	據報已開始研究	按期辦理
計劃編發戰政月刊 進度編結編發	按照規定計劃分區發動	按期辦理
	刊委戰教月刊第三期	

(七) 建設

(甲) 農業

(一) 獗大春耕

據各縣先後呈報各項新調查荒空地及分配情形統計後晉西石樓中陽等十七縣共有荒空地六十五萬畝以駐軍生產隊分配之後剩餘尚多當又訂定各縣剝餘克空地整理辦法遍佈各縣督飭人民盡力多種務使地無荒空以增加糧食生產

(二) 農村貸款

由西安中國農民銀行領到之農村貸款一百萬元於本月分兩次運到本府當按原來計劃規定各縣貸款額數並員領取於領回後即按各項貸款章程趕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本府備查

(三) 獗農民

本府為鼓舞農民努力生產並啟動婦女協助男子耕種於本月分訂定山西省模範農民獎勵辦法及模範婦女獎勵辦法令飭各縣切實遵照執行以收農事競進之效

(乙) 工業

(一) 簡辦工廠

1. 經委會代辦各工廠 檢經會代辦之紡三皮二鐵工及紡四等四廠自開辦以來尚能依照計劃進行惟鋼鐵廠一切設備僅完成十分之四五而原定資金未用盡當即電請經濟部再予補助資金並一面商該會審齊合辦以期繼續進行
2. 設立紡織廠 據第四第十二兩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先後呈報該區之民生紡織督辦廠業已籌備就緒現正勘查地址中
3. 設立捲菸廠 據曲沃應汾陵各縣政府先後呈報各該縣均以敵寇不斷盜擾擾亂人民集資成立捲菸廠實不易辦到當分別策劃乘機在可能範圍內辦理之
4. 設立製紙廠 試紙張為日用必需品本省夏縣襄陵臨縣汾西等縣均已產造紙原料購前各縣均有小規模紙廠戰後已被寇先後摧毀迄今均未復工當以此種工業為目前急切需要遍佈各該縣設法恢復還有各造紙廠並計劃設立新廠以期救濟工人供應需要

(二) 提倡家庭小手工業

1. 代鐵軍服布疋 本月份將第二戰區軍政人員冬季服裝所需布疋共六萬疋按各縣實際情形平均分配各縣婦女鐵軍司令長官部負責籌撥棉花及工資限六月底完成並電飭各專員切實督促

(丙) 商業

(一) 實行商販登記
自商販登記領照辦法頒佈後為卡緊各縣辦理手續特於本月份依據商販登記領照辦法制定施行細則與申請登記表式營業牌照式樣令發各縣遵照並展限於五月底辦理完竣

(二) 設立產銷社

本月份鄉寧吉縣陽縣大寧永和石樓等六縣之產銷社均已開始營業茲仍將每月營業狀況報府備查

(三) 禁止敵貨與禁運發送

查本府因感於各縣敵我交錯區各重要路口若無檢查機構設置恐有走私情事遂擇定適當地點分別設置檢查所為加強監所工作茲特於本月份制定各縣貨運檢查辦法及檢查所組織章程通佈各縣切實遵照

(丁) 矿業

(一) 管理煤炭

據查報復汾垣內煤礦頗多經探定適宜地址設下管理處於四月內在枕頭等村成立分卡四處亦歸鄉甯煤礦管理局管轄並一定名為該局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分卡

(戊) 水利

(一) 與辦農田水利

通知各縣委派熟習水利人員由建設科長領導分赴各縣河川調查水利利水足以利用而繪具圖表計劃並請各縣農業委員會對鄉甯煤礦管理局管轄並一情形隨時報告

(己) 交通

(一) 整修縣村道路

各務名縣委派主辦交通人員分赴各村調查所有道路對崎嶇不平者應予修補郵路要或可能改築車道者即予改築於沿線時繪具表圖擬定整修計劃並將整修情形報查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計劃擴大春耕 進度通佈各縣調查並整理荒空地	前項剩餘荒空地整理辦法佈縣遵照		
計劃整修各縣 進度	按照計劃分配貸款並飭縣派員領取		
計劃獎勵農民 進度	制定獎勵農民及模範婦女獎勵辦法飭		
計劃設立紡織廠 進度調查舊廠勘復造紙廠	縣遵照綱領等備就緒		
計劃設立捲菸廠 進度調查舊廠勘復造紙廠	據曲沃臨汾襄陵等縣報稱該區民生紡		
計劃全生 進度	舊廠進行中		
計劃代綫軍服布疋 進度委派人民紡織軍布	新廠立新廠並提倡人民設		
計劃實行商販登記 進度督促登記領照	將第二戰區軍政人員士兵服裝冬季所		
計劃設立產銷社 進度籌設完竣開始營業	需布疋六萬疋分配各縣人民代綫		
社開始營業	制頒商販登記領照辦法施行細則及各項表式展限五月底辦理完竣		

計劃 進度	查禁敵貨藝匪巡賈 健全檢查所加強檢查	制糧貨運檢查辦法並修正檢查所組織
計劃 進度	管製煤炭 增設分卡	在臨汾枕頭等村增設分卡四處仍歸鄉 寧局管轄
計劃 進度	與辦農田水利 派員勘探水路	舊縣派員分赴各村勘察應興水利器具 圖表擬定計劃並將辦理情形報查
計劃 進度	整修縣村道路 派員勘察工程	舊縣派員分赴各村勘察工程擬定計劃 報查

(八) 觀察

山西省政府觀察委員會三十年四月份查報事項統計表

項 目	別 件	數 量	備 註
軍 事 事 項		二六	
行 政 事 項		一四九	
司 法 事 項		七	
民 運 事 項		一四	
徵 募 事 項		一五	
建議 事 項		四八	
各項調查及考績表		二	

告報作工份月四年十三府政省圖山

記附	合
	計 二十六